

合同编号：_____

兴丰街道网格化管理项目合同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兴丰街道办事处

乙 方： 北京嘉何瑞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1.4



网格化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兴丰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嘉何瑞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的专业网格巡查服务事宜，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街道行政管辖区网格巡查、案件的发现、上报、简要处置及案件核查；根据街道工作需要，完成与网格管理工作相关的其他工作任务。

2、巡查员巡查范围事件部件总结起来一共十二大类：

1) 公共设施，2) 道路交通，3) 市容环境，4) 园林绿化，5) 房屋土地，6) 其他设施，7) 宣传广告，8) 施工管理，9) 突发事件，10) 街面秩序，11) 社区内事项，12) 社会服务类。具体内容以北京市地方标准《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部件和事件处置》及区、街道有关文件、通知为准。

3、委托服务区域：北京市大兴区兴丰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四至边界为：东至京开路、西至芦求路、北至清源路、南至黄村大街包括沿兴旺路向南至永华路向西至芦求路），以居住区为主，包括18个社区，一个社区筹备组。

4、服务要求：

4.1在辖区范围内，巡查城市服务管理的各类问题，并通过手机终端上报至“大兴区网格化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手机终端由街道配发），并对可以即时处理的简单案件进行自处置。

4.2 服务时间要求：网格巡查员的工作时间一般为国家法定工作日9:00—18:00，特殊时期，根据上级要求和甲方通知进行节假日值班、加班。

4.3 本次网格巡查（以下称其为网格巡查员）人数共计 21 人。

4.4 在日常管理中，各巡查区域及人员可根据小区实际情况进行增减，以相对固定并保证服务质量为准。

第二条、委托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 1 年，自 2026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 日止。

第三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乙方的网格巡查员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工作指导和监督。

2、甲方有权审核并要求乙方修改工作方案和工作服务标准。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进并完善网格巡查服务工作，并接受乙方对关于网格巡查工作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4、甲方负责对乙方网格巡查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监督考核，对发现工作表现不称职的巡查员，有权向乙方提出改正意见建议；甲方发现乙方两次不改者，按照甲方《服务项目要求及评价标准》处以相应的经济处罚。且每月对网格巡查服务人员日常工作及管理进行考评，考评以区中心统计的有关数据和街道监督检查情况为基本依据，如有不合格项，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或调整；同时，作为对下一年度的服务费进行相应调整的依据。

5、依据本合同条款及附件内容，由于乙方的网格巡查员进行网格巡查服务工作时的过失（脱岗、串岗、睡岗）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的网格巡查员在当班巡查时，由于失职、渎职造成事故或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的，视具体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6、甲方有根据具体情况临时调整乙方的网格巡查员工作内容、岗位、时间的权利，乙方的网格巡查员应服从甲方的调整安排。

7、小区内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突发事件时，乙方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控制措施，甲方应协助乙方会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妥善解决。

8、甲方为乙方的网格巡查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配备巡查手持终端设备并负担适当通信费用，配备巡查用交通工具（列入甲方固定资产，合同终止交还甲方），提供相关文件材料，定期对巡查员进行业务培训等。

9、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网格巡查服务费。

第四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具备承接甲方网格化管理项目服务相应的资质和资格。

2、乙方必须按照购买网格化管理项目服务合同约定和经甲方核准的实施方案组织项目的实施，不得将项目服务分包、转包，不得将项目服务委托给个人。

3、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及第三方监管机构对项目服务实施过程的监管，并有义务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专项监督检查。

4、甲方和第三方监管机构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时，乙方必须主动给予配合，不得阻挠、隐瞒，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工作。

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网格巡查服务费用；乙方应按照预算方案，按照相关管理规定使用项目经费，并做好财务记账手续，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6、乙方向甲方提供网格巡查工作职责和工作标准及各类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并参加甲方月工作例会，提交书面工作报告，对例会中提出的问题予以整改。

7、乙方应当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执勤方案要求能达到甲方满意的网格巡查服务人员质量和数量。

8、乙方的网格巡查员工资、各项福利待遇、社会保险、工会会员费等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全权负责承担。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履行合同义务时

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连带责任。

9、乙方提供的网格巡查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乙方应当于甲方提出更换要求之次日更换合格人员。

10、乙方负责网格巡查员的招录培训、思想教育、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并为其网格巡查员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11、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与公安、消防、城管、市容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并保持良好关系。

12、乙方的网格巡查员在执勤时发现治安、刑事案件、火情等情况，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同时注意保护现场。

13、乙方对网格巡查员住宿场所的安全、消防负有管理责任，如发生意外事故应采取相关措施，因事故造成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4、乙方保证所派的网格巡查员具备任职岗位所需要的身体条件、职业资格、无犯罪记录，乙方应及时调换不符合甲方要求及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网格巡查员。

15、乙方应了解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按照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和甲方要求对所属网格巡查员进行要求和管理，乙方所派遣的网格巡查员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

16、乙方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派驻网格巡查项目经理（项目管理人），接受甲方业务领导和管理乙方的巡查员日常工作。

17、乙方所派遣的巡查员要维护甲方正常工作等秩序。搞好治安防范，对巡查区域内出现的治安事件及时报告并报警，对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火警、自然灾害等事故，应采取紧急措施，及时向甲、乙双方负责人报告

18、乙方派驻甲方的网格巡查巡查员必须按甲方区域面积配足巡查员，巡查员一经定岗定位，原则上不能随意调换，如因特殊情况调换巡查员须

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换。

19、乙方派驻甲方工作的网格巡查员，执勤时必须按季节着装且着装整洁，仪表端正，形象端庄，同语言文明，遇有问题做到有理有利有节，巡查员严禁工作期间饮酒。

20、乙方在网格巡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有义务及时向甲方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

21、保持队伍相对稳定，服务期限内每月人员变化不超过两人次，每增加1人次，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总服务费的2%。

22、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的重要情况如名称、法人等发生变化时，必须在政府管理部门核准后的一周内，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甲方。影响项目执行的，要同时提出项目执行的替代方案。

23、本项目使用设备均为街道所有，项目服务结束后，巡查人员将设备归还街道。

第五条、乙方需具备的条件

1、乙方的网格巡查员年龄须在50岁以下，具备一定的身体素质要求，能熟练操作网格巡查手持终端设备，胖瘦适中，形象端正，身体健康，能持续适应室外工作环境。

2、乙方的网格巡查员应加强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及业务、服务水平。

3、乙方的网格巡查员应具备政府法律法规规定的网格巡查员任职条件及合法手续。

4、乙方的网格巡查员应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个人品行端正，无治安拘留等违法犯罪记录，应严格遵守网格巡查服务规范。

5、甲乙双方对网格巡查员进行月度考勤、考核统计，如发生对网格巡查员服务行为投诉的情况，第一次提醒，第二次即给予相应处罚并更换人员。并于2日内予以更换完毕。

6、乙方应经常检查乙方的网格巡查员的文明执勤、礼貌用语，注重维护甲方形象，尽心尽责做好街道行政管辖区网格巡查、案件的发现、上报、简要处置及核查工作。

7、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派人员的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

第六条、网格巡查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甲方以实际提供服务的社区数支付服务费用。

2、本项目服务费共计 16668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

3、在合同期内，甲方按照季度末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即：

每季度支付金额为 41670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陆仟柒佰元整；

4、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予以付款。

5、乙方开户许可证信息

开户名：北京嘉何瑞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黄村支行

账号：2000000849805

6、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考核管理

1、本服务项目的工作以北京市和大兴区网格化管理有关要求为标准，就是“发现问题及时准确，巡查范围全部覆盖，工作质量符合要求，绩效考核高质完成”，即：1.发现网格问题 36000 件以上（以区年度任务目标为准）；2.网格问题区级废案率低于 1%；3.网格主动发现问题数达到 20 个（以区年度任务目标为准）；4.年度核查及时率达到 100%；5.年度平均巡查

覆盖率达到 100%以上具体绩效考核指标，以大兴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当年下发的绩效考核内容为准。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目标，造成甲方绩效扣分，则甲方在第四季度费用内扣除乙方全年费用总额 5%。乙方在日常工作中，业务出现重大失误，甲方有权直接解除乙方服务合同。

2、巡查员在工作期间发生打架斗殴等治安违法事件，工作弄虚作假损害兴丰街道形象，视情况扣除 5000 元服务费、并更换人员。情节严重则直接解除乙方服务合同。

3、甲方适时对乙方人员出勤及完成任务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因乙方任务完成或人员出勤数量不够而影响甲方工作绩效的，视情形做出扣减服务费等处罚。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和第三方监管机构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项目未完成部分的经费且赔偿损失。

(1) 乙方伪造资质资格证明材料，但实际并不具备承接资质和资格，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2)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3) 乙方没有提前向甲方提出调整申请、或调整申请未被甲方批准，擅自更改项目实施方案并执行的；

(4) 乙方本身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已经影响到项目的正常执行但没有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

(5) 参加项目活动的职工及其亲属对项目提出严重投诉并被核实的；

(6) 乙方将项目转包、分包，甚至委托给个人的；

(7) 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的；

(8) 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

(9) 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

2、乙方提供的网格巡查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任职条件的，视为未

提供合格的网格巡查员；乙方提供的网格巡查员人数不满足服务需求的，且对甲方工作造成影响的，一经发现，扣除总服务费的 5%；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乙方应立即予以补足，否则，甲方有权按照缺岗人数、天数扣除相应服务费用。逾期十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守约方为处理可归责于违约方事由导致的非诉、诉讼纠纷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追索损失产生的调查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均由违约方在违约金以外另行承担。

4、无法定、本协议约定的事由，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否则须承担本协议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责任。

5、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须向守约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但该违约行为已在本协议其他部分约定了明确的违约责任的除外。

第九条、合同补充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需求，按照平等协商原则就本服务项目商议并签订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遭遇不可遇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1、本合同约定由一方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均应以书面作

出，并通过传真、专人递送或特快专递（中国邮政 EMS）的方式送达。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须以上述方式发送至另一方下列地址或传真号码：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兴丰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东大街 35 号

乙方：北京嘉何瑞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枣园东里 40 号楼 6 层 2 单元 609

联系人：何华成

2、任何书面通知或其他通讯在下列情况下均视为已被送达：

2.1 如以特快专递（中国邮政 EMS）形式，于投寄该文件之日起第【3】日；

2.2 如以传真形式送达，于传送后打印的发送报告确定文件已经成功发送之时；

2.3 如以专人递送形式送达，于收件人签收时。

3、本合同第十二条所列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则发生变更的一方应提前【30】日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原联系方式发送视为有效。

第十三条、附则

1、合同双方自觉配合上级部门进行结果查纠。

2、甲、乙双方须遵守商业道德标准，除法律要求或履行合同必须外，不得向本合同外任何第三方泄露对方的有关信息。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签约人签字：

乙方（盖章）：



签约人签字：

电话:

电话: 18500567333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东
大街 35 号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枣园东里 40
楼 6 层 2 单元 609

日期: 2026年 1月 4日

日期: 2026年 1月 4日